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委托理财金额：6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9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60,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40	2.8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91	3.3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91	3.30%

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